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
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核查相关资料后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及先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2017年度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后，提出的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《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并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进一步完善，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实际情况需要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和全体员工努力下，内部控制得到了不断的完善和发展，已形成了规范的管理

体系。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2017年度的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自我评估，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的、执行是有效的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。

三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，薪酬标准合理，相关审议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权、责、利一致的原则。

四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2018年关于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，价格公允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；此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持续稳定开展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六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

授信额度的议案

我们认为,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,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,确保业务的顺利开展,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姜明、丁小银、孙军军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